

<<刑事法评论.第25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法评论.第25卷>>

13位ISBN编号：9787301164204

10位ISBN编号：7301164203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兴良 编

页数：63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法评论.第25卷>>

内容概要

刑事法评论是北京大学法学院刑事法理论研究中心主办的大型刑事法连续出版物，并已成为CSSCI的来源集刊。

本卷在延续以往理论传统的基础上，并有所创新，收录的文章也多具有理论上的创新性，并兼有交叉学科的研究。

随着刑事法评论成为核心集刊，纳入正规的学术评价体系，本出版物在刑法学界的影响将进一步扩大。

## &lt;&lt;刑事法评论.第25卷&gt;&gt;

## 书籍目录

- 主编絮语/陈兴良 理论前沿 正犯与犯罪事实支配理论/〔德〕克劳斯·罗克辛文劳东燕译 一、正犯与共犯的界分基础 二、支配犯(Herrschaftsdelikte) 犯罪事实支配理论之本体址/廖北海 一、犯罪事实支配之概念 二、犯罪事实支配之类型 三、犯罪事实支配内容确定之评析 四、犯罪事实支配之结构 关于“回到塔甘采夫”的刑法学反思/焦旭鹏 一、引言 二、塔甘采夫的理论在中国的引介 三、塔甘采夫的犯罪构成理论 四、回到塔甘采夫后回到了哪里 五、回到塔甘采夫后带来了什么 六、“回到塔甘采夫”背后的知识路径 七、结语 刑事程序研究 论侦查权的行使与被害人权利的保护/兰跃军 一、侦查权对保障被害人权利的作用 二、侦查权与被害人权利保护的冲突和协调 侦查阶段的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李昌林 一、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适用率 二、增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初始适用 三、增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后的变更适用 四、增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后的变更适用 五、实现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羁押替代功能 六、防止滥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犯罪学研究 动态中的和谐——“社会故意事件及调控·犯罪学高层论坛”发言摘要/皮艺军等 2009年3月14日上午 2009年3月14日下午 2009年3月15日上午 论犯罪学理论及其建设/王燕飞 一、犯罪学理论的定义及特征 二、国外犯罪学理论的整体性评析 三、我国犯罪学理论的建设问题 对加罗法洛犯罪学思想的曲解与澄清/米传勇 一、概说：将行为人刑法理论的研究成果装入行为刑法的理论体系 二、法定犯罪与行政犯罪 三、法定犯罪与道德 四、结语 再犯危险性评占方法及检验/文姬 一、罪犯矫正与风险管理相结合的刑事政策 二、再犯危险性评估的方法 三、再犯危险性评估的检验 刑事执行研究 监狱功能的多元视角探析/汪勇 一、监狱功能的概念及影响因素 二、监狱功能的学术评述 三、监狱功能的多元视角分析 四、监狱功能的膨胀与限缩 五、监狱功能的实现及局限 六、结语 参与行刑主体多元化及其变革路径/吴旭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参与行刑多元社会主体的生成 二、多元社会主体参与行刑：监狱行刑悖论之克服 三、多元社会主体参与行刑的法律依据及其完善方案 四、多元社会主体参与行刑的实践模式及其完善路径 专题研究 宪政刑法观/王太宁 一、宪政刑法观的提出 二、非宪政刑法观的“刀把子”隐喻 三、早期宪政刑法观的“契约”形象 四、当代宪政刑法观的最安全形象 五、三种刑权力运行模式和我们的选择 刑法解释研究学术报告/吴丙新 一、刑法解释的目标 二、刑法解释的主体 三、刑法解释的对象 四、刑法解释的原则 五、刑法解释的方法 六、刑法解释的概念：一个简短的总结 论身份犯之身份/舒洪水 一、身份犯之身份的内涵 二、身份犯之身份的外延 三、身份犯之身份的界定 四、身份犯在刑法面前人人平等 承继共犯否定论：从因果共犯论视角的论证/陈洪兵 一、理论上惊人的混乱是作此文的缘起 二、否定说是因果共犯论的必然归结 三、承继共犯问题的类型化探讨 四、结语 走向共犯的教义学——一个学术史的考察/陈兴良 一、共同犯罪立法的溯源 二、正犯与共犯的区分 三、共犯二重性说的衰败 四、共犯从属性说的接受 五、共犯处罚论的引入 六、单一正犯体系的兴起 刑法上的占有/徐凌波 一、概述：占有概念的再梳理 二、占有状态：事实上的控制支配状态 三、刑法所保护的法益：“本权”还是“占有”？ 四、主观违法性要素：“非法占有目的” 处断刑的引入：量刑程序设置的实体要求/吴情树 一、处断刑的形式机能：法定刑通向宣告刑的桥梁 二、处断刑的实质依据：内外双重价值的追求 三、处断刑的引入：量刑程序设置的实体要求 四、结束语：量刑规范化的期待 刑讯逼供的社会心理学阐释——以挫折攻击行为理论为分析工具/吴纪奎 一、刑讯逼供的挫折源：证据供需失衡 二、刑讯逼供的催化剂：社会情景 三、可能的出路及面临的挑战 我国羁押立法之实体规范检讨/石经海 一、引论：羁押立法的实体规范解读 二、本论：我国羁押立法的实体规范检讨 三、推论：我国羁押立法的实体规范完善 四、结语 劳动刑法视阈下集体劳资纠纷的刑法规制模式/姜涛 一、问题的导出：由“东航集体返航事件”说起 二、域外的视角：国外刑法介入集体劳资纠纷的演进与经验 三、中国的话语：刑法合理介入集体劳资纠纷的思考 四、简单的结论：走向劳动刑法学研究的新时代 刑事证明标准之证成/董玉庭 一、刑事证明标准：主观中的客观 二、证明标准的理论诤争 三、殊途同归：各种证明标准之检讨 侦查决策研究——以

<<刑事法评论.第25卷>>

现代决策理论为视角/杨立云      一、现代决策理论      二、现代决策理论视野下的侦查决策      三  
、侦查决策的原则      四、侦查决策的两大类型及其机制      五、结语 《刑事法评论》征稿启事

## 章节摘录

我们生活的世界绝不完美。

世界一直面临着许多令人望而生畏的挑战。

从气候变化到恐怖主义，从能源匮乏到贸易保护……，每一项挑战的解决都需要世界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如果拥有足够的资源，我们也许应该同时解决这些问题。

不幸的是，我们拥有的资源是有限的。

在资源有限的前提下，便有必要对这些挑战进行排序，以使我们手中的有限资源发挥出最大的效率。

这正是“哥本哈根共识”项目的宗旨。

这一由丹麦国家环境评估研究所发起的项目旨在“为解决当前的全球危机问题提供一些最好的解决方案”，“由于解决这些世界性的问题所需的资源是稀缺的，因此，有必要给这些问题排出一个优先次序”。

项目假设我们有500亿美元可以在应对世界十大挑战的三十余个机会中分配，从而对这些机会进行排序，并最终得出了最优的机会清单。

我有幸作为专家小组成员参与了这一项目。

《全球危机全球解决方案》一书正是这一项目的最终成果。

本书的第一部分（一至十章）分别对世界面临的十大挑战进行了描述，并给出了应对这些挑战的机会，以及对这些机会的成本—收益分析。

本书的第二部分则给出了专家小组以及专家个人对这些机会的排序。

作为项目的参与者之一，我认为，尽管本书的某些具体结论仍有进一步商榷的可能，例如我在本书中所指出的，“在我看来，改善发展中国家福利最重要的机会是治理改革。

……很遗憾，尽管在哥本哈根共识中已经讨论到了发展中国家好的治理体制的重要性，但对于治理改革的方法并没有详细的讨论”，但本书为解决世界所面临的众多挑战提供了一种可以借鉴的方式。

本书集中地展示了经济学家面对世界重大问题时的声音，并且第一次基于成本—收益分析对世界面临的众多挑战给出了明确的排序，这一成果是开拓性的。

现实中，世界性的问题的解决也许更多地依赖于经济以外的因素。

种种制度因素的纠结，使得很多问题的解决并不像成本—作用的贡献。

但显而易见，只要其不是间接正犯，仅仅完成预备活动的行为人无论如何不再支配实施过程（边码198）。

一种居中调停的学说必须好好地阐述清楚，这种学说由Stratenwerth提出，现在已经赢得一串的支持者。

根据这种学说，“策划与组织”而不包括其他的准备性贡献才构成共同正犯的根据。

“计划预示了参加人在实施阶段的举止行为，塑造了单个人的角色，并因而使组织者具有犯罪事实支配。

工具、武器等的提供或对实施犯罪的机会的指点并没有预先决定是否与如何实施犯罪，只是单纯的帮助犯。

”即使是在“精神性支持”的情况下也要进行区分：男友唆使一位妻子除掉其丈夫，并使前者的决意得以加强时，“这种支持只成立教唆犯或帮助犯”；而在这位妻子根据两人的想法“只实施行为，因为并且只要男友与她团结一致，实际的实施她也想单独进行”时，就应该成立共同正犯。

然而，这种类型的区分并不具备可操作性。

因为所有的教唆与帮助的贡献都会“发挥进一步的作用”，它们对结果的出现而言必定具有因果性。

这种“继续作用”并没有建立犯罪事实支配，因为实施者总是要独立决定，他在何种范围内运用策划、建议、帮助手段等。

不同的“进一步作用的程度”也是无法区分的。

与总是可支配的而且必须根据状况事实进行调整的计划相比，提供能独立将保险性打开的撬锁工具，比一个计划更能预示实施的紧迫性，但根据Stratenwerth的观点，它从来不能导致共同正犯的成立。

从只构成共同正犯要素之一的策划出发（参见边码189以下），想要自始在共同实施犯罪的基础上推断出共同正犯要素限于策划的结论，在原则上就是错误的。

策划一个构成要件行为与“共同实施”（第25条第2款）构成要件行为，是两回事。

在实施者使其行为依赖于第三人的“加固”时，将对构成要件行为的唆使或单纯的精神性支持作为间接正犯行为加以判处，也是特别值得质疑的。

因为如何将这种加固与通常的教唆或精神性帮助予以区分，是不清楚的，并可能由法院在不无恣意的情况下进行确定。

这种加固也并没有使第三人获得犯罪事实支配，因为是否并且在何种程度上实施者使其行为依赖于这种加固，单独取决于实施者。

其他见解从共同正犯中得出“二级共同正犯”：“幕后者将升格为正犯，虽然他的影响尚不足以达到共同正犯的程度。

”Jakobs也赞成在犯罪事实支配说与主观主义理论之间居中调停的见解。

他正确地认识到预备性的贡献不可能创设“决定性支配”：“实施早期的贡献而想要使构成要件行为的实现变得可能的，并没有带来决定性支配。

这表明是教唆犯与必要的帮助犯，二者使构成要件行为的实现变得可能，但尽管如此，它们只是共犯的范例而已。

”收益分析展示的那样简明。

在某种程度上，也使得本书中基于成本—收益分析提出的解决方案执行起来存在困难，甚至难以执行。

<<刑事法评论.第25卷>>

编辑推荐

《刑事法评论(第25卷)》：竭力倡导与建构以一种现实社会关心与终极人文关怀为底蕴的、以促进学科建设与学术成长为目的的、一体化的刑事法学研究模式。

<<刑事法评论.第25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